

2023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三唑锡悬浮剂、石硫合剂、杀虫灯、叶面肥采购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阿克苏市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编号：2023-A-38-01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三唑锡悬浮剂、石硫合剂、杀虫灯、叶面肥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人：阿克苏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惠文敏

联系电话：15699350986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肖玉

电话：13899292416

联系地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华书店 13 楼

目录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附件

第一章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三唑锡悬浮剂、石硫合剂、杀虫灯、叶面肥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三唑锡悬浮剂、石硫合剂、杀虫灯、叶面肥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A-38-01

项目名称：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三唑锡悬浮剂、石硫合剂、杀虫灯、叶面肥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683100.00

最高限价（元）：1683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三唑锡悬浮剂、石硫合剂、杀虫灯、叶面肥采购项目（二次）

简要规格描述：三唑锡悬浮剂、石硫合剂、杀虫灯、叶面肥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 (2) 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 (3) 产品的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不包括自有出厂检测报告）
- (4)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谈判，否则，相关谈判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22日至2023年08月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8月2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

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投标人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投标人（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所有审查及评审内容均以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9、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特别提示：

①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②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阿克苏市前程路 10 号

联系方式:156993509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华书店 13 楼

联系方式:138992924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玉

电话:13899292416

4.监督部门

名称:阿克苏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阿克苏市北京路 67 号(综合办公区)

联系人:任文斌

联系方式:0997-265361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阿克苏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阿克苏市前程路 10 号 联系人：惠文敏 联系方式：15699350986 | |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阿克苏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华书店 13 楼 联系人：肖玉 联系方式：13899292416 | | |
| 3 | 项目名称 |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三唑锡悬浮剂、石硫合剂、杀虫灯、叶面肥采购项目（二次） | | |
| 4 | 项目编号 | 2023-A-38-01 | | |
| 5 | 送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交货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 | | |
| 6 | 采购规模 | 三唑锡悬浮剂、石硫合剂、杀虫灯、叶面肥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 资金来源 | 新疆阿克苏市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造林补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经费 |
| 7 | 计划资金 | 1683100 元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8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 <u>合格</u> | | |
| 9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 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4. 产品的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不包括自有出厂检测报告）； 5.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谈判，否则，相关谈判均无效。 | |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1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备注： 1. 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 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竞标人踏勘所了解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其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竞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有效期 | <u>60</u> 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做要求 |
| 15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法人公章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16 | 投标文件组成 | 1. 纸质版标书要求：正本1份、副本3份 2. 电子版标书要求： （1）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肆份； （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电子光盘（均包含所有内容）； （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4）将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使用油性笔写在光盘上。 备注：投标结束三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交至招标代理处，纸质文件与上传电子文件应当一致。 |
| 17 | 装订要求 | 按照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2册，分别为：竞标函、经济标： 竞标函、经济标均采用死页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8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 <u>3</u> 年（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 19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20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2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 | |
|----|--------------|---|
| 2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
| 24 | 标前准备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
| 25 | 投标文件递交 | <p>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
| 26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3 年 08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
| 27 | 投标人开标现场要求 | <p>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到达开标现场，须准备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笔记本电脑，笔记本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提前安装 CA 驱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本项目需缴纳场地使用费，投标单位>6 家时，6000 元/家数，≤6 家时，每家 1000 元。必须开标当天缴纳，否则不予进行下一步评审。</p> |
| 28 |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 | <p>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的内容有含义不明确、不一致或明显打字（书写）错误或纯属计算上的错误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则应通知投标人作出澄清或说明，以确认其正确的内容。对于明显打字（书写）错误或纯属计算上的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允许投标人补正。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的形式。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p> |

| | | |
|----|----------------|---|
| | | <p>组成部分。</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2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专家<u>3</u>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分 组：技术组<u> </u>人，经济组<u> </u>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组</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政采云专家网中随机抽取</u>；</p> |
| 30 | 评标方法 |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二轮报价，采取一轮公开报价，一轮线上报价。 |
| 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u>3</u> 人</p> |
| 32 | 成交公示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 <u>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u> 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33 | |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生产、销售、运输、储存、检测、税收等全部费用）。 |
| 34 | | 本项目竞标控制价为 <u>1683100</u> 元； |
| 35 | |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特别提示：</p> <p>①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②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p> |

| | |
|-----------|--|
| | <p>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2、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企业,针对节能环保的产品进行 3%的优惠。</p> <p>2.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p> |
| <p>36</p> | <p>备注一: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依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取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公证费:成交供应商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p> <p>3、正常情况下,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p> <p>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1)使用非投标人自有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2)政采云上传投标文件无法在开标现场均无法正常解锁;</p> <p>(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进入电子评标环节的其他情况;</p> <p>备注二:1、各竞标应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竞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p> |

| | |
|----|--|
| | <p>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竞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
| 37 | <p>履约保证金： /</p> |
| 38 |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p> <p>查询渠道：</p> <p>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p> <p>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p> |
| 39 |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p> |

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7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

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华书店 13 楼

联系电话：13899292416

41

注：如本《谈判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须知

2.1、 投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18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三、谈判文件的说明

3.1 谈判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篇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篇 投标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最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应最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2.3 为使招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

3.2.4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新投标截止期。

四、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

4.1、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供货范围、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4.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4.2.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4.2.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4.3. 投标文件构成

4.3.1 投标文件由竞标函、经济标组成；

4.3.2 竞标函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4) 产品的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不包括自有出厂检测报告）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7) 近三年的实际业绩（须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8)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9)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4.3.3 经济标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 响应书；

(2) 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

(3) 投标（物料）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4.3.4 投标文件格式

4.3.4.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4 投标报价

4.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提供的响应书、响应文件总报价单、投标设备（物料）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有明细报价和单价的，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4.5 谈判

4.5.1 谈判会议由招标代理主持。

4.5.2 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对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

4.5.3 谈判程序

- (1) 评标标前会议；
- (2) 成立谈判小组并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 (3)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 (4) 招标人代表介绍项目背景；
- (5) 谈判小组查验竞标人的资质证件；
- (6) 资格评审；
- (7) 符合性评审
- (8) 经济标评审
- (9) 编制谈判报告.

4.5.4 谈判结果：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单位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根据符合本项目技术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且最终报价中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6、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4.7、投标有效期

4.6.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4.8、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4.8.1 投标文件数量：详见谈判须知（并在封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8.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5.3 保证金退还程序：

5.3.1 中标人除携带退还保证金收据、银行电子回单及单位账户详细信息以外，另需提供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伍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光盘二份。

5.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六、采购会议

6.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采购人代表参加会议。

6.2、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6.3、为了做好开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参与投标，认真解答或澄清投标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6.4 谈判纪律

(1) 竞标人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不得串通竞标。

(2) 各竞标人之间应相互尊重，整个谈判过程中不得互相排挤以影响公平竞争。

(3) 在竞标至宣布中标的过程中，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与评标小组成员接触，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标资格。

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三十七条，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有权依据评标专家小组的评审报告接受或拒绝所有供应商，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供应商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八、定标

8.1、确定中标单位

8.1.1 评委会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

8.1.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确定 1 名中标单位。

8.1.3 采购单位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8.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入围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入围资格：

8.1.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

8.1.6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公司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1.7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不得低于最高限价的 20%及以上)。

8.1.8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8.1.9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8.1.10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3、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第一成交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资格后审。如果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8.4 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8.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废标：

(1)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3) 符合专业条件的单位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不足法定三家；(4)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有关资质或提交的相关资质未经年审失效的；(5) 标书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的；(6)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九、质疑处理

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9.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9.4 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公司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9.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9.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9.5.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

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十、廉洁自律规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十一、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十二、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评标小组推荐意见，并经采购人确认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予以公示，待公示期满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投标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药剂名称 | 数量 (公斤) | 规格参数 |
|----|------------|------------|---|
| 1 | 20%三唑锡悬浮剂 | 3236 | (1) 剂型：悬浮剂； (2)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三唑锡 20%； (3) 包装规格：1 千克/瓶或 0.5kg/瓶。 |
| 2 | 石硫合剂 | 147900 | (1)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29% 成品石硫合剂(水剂)； (2) 产品含量：多硫化钙含量 $\geq 29\%$ ，波美度大于 30 度以上，稀释液均匀透亮、无析出物； (3) 包装规格：20kg/桶。 |
| 3 |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 | 10790 | (1) 产品含量：磷酸二氢钾（ KH_2P_04 ） $\geq 99.0\%$ ， $\text{P}_2\text{O}_5 \geq 52.0\%$ ， $\text{K}_2\text{O} \geq 34.0\%$ ，氯化物（ Cl ） $\leq 1.0\%$ ； (2) 外观：白色粉剂，无机机械杂质； (3) 包装规格：净含量为 1 千克/袋。 |

| | | | |
|---|---------------------|-------|--|
| 4 | 杀虫灯（投标报价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等） | 518 个 | <p>(1)符合 GB/T24689.2-2017 植物保护机械频振式杀虫灯国家标准和 NB/T 34001-2011 太阳能杀虫灯通用技术条件行业标准；</p> <p>(2) 工作电压：DC12V，整灯功率：$\leq 8.4W$，启动时间：$\leq 2S$；</p> <p>(3) 诱集光源波长：365+405NM（可根据标靶害虫使用不同波长的黑光或 LED 紫光灯管）；</p> <p>(4) 诱虫光源：E27 12V 180mm 365+395NM LED 紫光灯 9W；</p> <p>(5) 高压电网材质、工艺：高压集虫主电网采用直径 3mm 304 不锈钢耐弧镀膜材料，网线采用内外双网交叉方型垂直连接，中间无接头，网间距可根据不同标靶害虫进行调整（正常为 10MM）；</p> <p>(6) 高压电网电压$\geq 4.3K$V，、撞击面积$\geq 0.23 m^2$、短路电流$\leq 2.3mA$；</p> <p>(7)设计寿命及外形尺寸：</p> |
|---|---------------------|-------|--|

| | | | |
|--|--|--|---|
| | | | <p>≥5年，外形尺寸：长450MM*宽390MM*高820MM；</p> <p>(8) 生物试剂散发装置：设有两个独立的性诱剂、味诱剂存放装置，可根据不同害虫虫情添加专用昆虫性诱剂、味诱剂，辅助诱虫；</p> <p>(9) 绝缘柱：瞬间耐高温1000摄氏度，耐腐蚀，耐高压性能，雨天高压电网连续拉弧30min，绝缘柱无碳化现象；</p> <p>(10) 接虫装置：半透明集虫壶，可以直观的观察集虫情况，侧面设有毛刷装置；</p> <p>(11) 落虫通道直径：直径≥100MM；</p> <p>(12) 具有多场景模式切换开关：根据当地农作物的品种、害虫流行等情况，选择不同的工作场景模式，达到精准灭虫、绿色节能的目的；</p> <p>(13) 采用线路板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运用单片机和程序软件控制电路。一体化线路板包括单片机控制模块、升压模块、</p> |
|--|--|--|---|

| | | |
|--|--|--|
| | | <p>镇流器模块、太阳能控制器模块。</p> <p>(14) 具备过充、过放、欠压、过压、短路，防反接、充电限流保护等。</p> <p>(15) 控制方式：光控、时控、雨控、温控、倾控相结合系统智能控制，可实现全天候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无人值守，自身功耗小于额定功率的 5%。</p> <p>(16) 自带感应系统：①光、时控技术：当自然光照达到一定强度灯灭，未达到时灯亮。②雨控技术：下雨时，能进入自动保护状态，雨停时，可自动恢复工作。③温控技术：当温度低于 3℃ 时自动停止工作，高于 20℃ 可自动恢复正常工作，从而达到节能及二次电池维护目的（可调）。④倾倒保护技术：当设备由于外力倾倒大于 60 度时，设备自动停止工作，避免造成设备二次损坏和产生不必要安全隐患。</p> <p>(17) 储控一体锂电池：电压 DC12V，容量 $\geq 20\text{Ah}$；</p> |
|--|--|--|

| | | |
|--|--|---|
| | | <p>(18)具有夜间工作模式和全天候工作模式切换按钮；</p> <p>(19)太阳能板：单晶硅或多晶硅电池片，功率≥40WP（需满足配套蓄电池充能所需）；</p> <p>(20)灯杆：高度 2.6 米：直径 80mm 镀锌杆、厚度≥1.8mm；</p> <p>(21)杀虫灯体支撑杆直径 6MM，材质为 304 不锈钢。固定螺母为防松螺母。</p> <p>(22)杀虫灯灯体塑料件原料含有抗氧化剂和抗紫外线添加剂。</p> <p>(23)杀虫灯重量不低于 2.7 公斤。</p> <p>(24)合同设备质保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p> <p>(25)保质保用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p> |
|--|--|---|

备注：以上药剂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的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需要有厂家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二、采购要求

1、中标方提供的药品必须达到标准规格要求，保证无残损、遗漏等；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中标单位按供货要求将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运费及杀虫灯安装调试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提供销售发票。

2、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抽样检测并做留样检验（**抽样检测费用需要供货商承担**）。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立即更换中标人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第四章 合同书

(具体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鉴于：

甲方有意向乙方采购 _____，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上服务，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合同内容

甲方就 _____ 服务。

服务内容实施地点：_____

第2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

2.1 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就本合同提供的 _____ 服务合同总价如下：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 7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始供货，当本次招标的全部货物到达业主指定的供货地点，验收合格、造林结束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的合同价款。（备注：实际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发票。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3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及义务：

3.1.1 甲方对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有知情权和监督管理权，若乙方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 5.1.2 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义务；

3.1.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为乙方工程实施提供便利条件；

3.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3.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本项目约定的费用。

3.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必要配合。

3.2.3 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4条 违约内容

双方另行约定

第5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交易而发生的当事人之间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应提交本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6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合同生效：合同签字盖章之日为合同生效日即合同执行日。本项目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项目。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费用支付完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内容。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指：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战争、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以及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日，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第7条 其他

本项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必须经各当事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由各当事人的代表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经修改的内容应被认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未经其他当事人事先许可，各当事人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或公开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而所获得的资料，或与本合同相关所获悉的各方当事人的经营秘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一

评标标准——资格性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 | |
|--|-----------------------------|--|------|--|
| 初步 评审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 |
| |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税收的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及无欠税证明；提供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 | 信用查询记录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基本资质 | 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基本资质 | 产品的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不包括自有出厂检测报告） | | |
| | 符合性 审查 |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 | |
| | |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
| | | 供应商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
| | |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 | |
| |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 |
| 招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

附表二

经济标评分标准

| 项目分值 | 评分内容及评分方法 |
|-------|--|
| 经济标评审 |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单位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根据符合本项目技术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且最终报价中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说明：1、通过资格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企业，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采用二轮报价（最低评标价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最终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开标现场抓阄确定中标人。

5、采用二轮报价（最低评标价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评审后，依据报价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响 应 书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_____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供货。投标文件总报价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等任务。

3.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_____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 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后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综合说明：

（1）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

险期限。

(2)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3) 安装计划、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4) 技术服务。

(5) 运输方式。

(6)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7) 对投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8) 其它。

10.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响应文件总报价单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 采购内容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时间 | |
| 备注 | 含设备、材料费、运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有费用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投标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参数、报价明细

(由供应商自行列出详细清单，须包括详细的产品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万元) | 产地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5、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6、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7、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 用户名称 | 联系电话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有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8、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地 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注册时间 | | | 经济类型 | | |
|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 | |
| 单位概况 | 注 册 资本 | 万 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职 工 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财务状况 | | | | | |

说明：1、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格式自拟）

说明：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购〔2015〕30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购〔2015〕30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

